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柏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9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661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傅柏硯於90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4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06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9,902元整未為
08 清償(消費款27,66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041元整及違約金
09 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10 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11 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7,661元自
12 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5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1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7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18 實感德便。

19 謹 狀

20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